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以邮件及微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爽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2)。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原执行本公司2023年半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考虑到公司审计需求的连续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3年12月5日,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0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3、业务规模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03.7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722.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计提的职业风险100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公司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廖家河,199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7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7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秋玲,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3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吉正山,201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3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廖家河2023年9月22日因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一次。

3、独立性

公司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收费;

预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审计费用与 2022年基本持平,如 2023 年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后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3年半年度审计服务,此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执行公司半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公司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连续性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的要求,拟聘任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60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以邮件及微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熠君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章程(2023年12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2)。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落实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拟对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同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落实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前后经营范围对照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	一、拟新增(因业务实际发展需要) 机械设备租赁;海洋环境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 二、拟变更词条(市场监管部门自2021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要求)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建设工程设计;规划设计管理;建设工程施工(需后置许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艺产品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需后置许可);

二、拟变更《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现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建设工程设计;规划设计管理;建设工程施工(需后置许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艺产品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需后置许可);机械设备租赁;海洋环境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前述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第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前述中小投资者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或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公司应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如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其规则如下: (一)投票方式 1、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或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2、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3、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数总数超过了其实际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则按以下情形处理:该股东的表决权只集中选举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表决权计算;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表决权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为止。如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作废,视为弃权。若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4、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当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二)累积投票制票数计算方法: 1、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公司应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及除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此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69	正和生态	2023/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9:30-12:00、13:00-18: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使用电子邮件(IR@zeho.com.cn)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请在2023年12月26日18:00前发送到公司上述邮箱(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为准)。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王书杰

电话号码:010-59847911

传真号码:010-82601974

电子信箱:IR@zeho.com.cn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3-06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100号安联锐视二期大楼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披露情况及相关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中,提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8日8:30-17:3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100号安联锐视。

4.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申雷,联系电话:0756-8598208,传真号码:0756-8598208-802,邮箱地址:security@raysharp.cn,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100号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①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可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①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和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100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908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5)超过登记时间不再接受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按要求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1.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42

2.投票简称:安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